

台壽保龍鼎 2 號個人傷害險專案投保規定

保障內容		計畫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計畫 E
意外身故	一般身故及殘廢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400 萬	500 萬
	火災特定事故增額給付	200 萬	400 萬	600 萬	800 萬	1,000 萬
	地震特定事故增額給付	200 萬	400 萬	600 萬	800 萬	1,000 萬
	電梯特定事故增額給付	200 萬	400 萬	600 萬	800 萬	1,000 萬
	高速公路乘客事故增額給付	200 萬	400 萬	600 萬	800 萬	1,000 萬
	重大燒燙傷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特別看護費用	50 萬	50 萬	50 萬	50 萬	50 萬
意外醫療	緊急醫療救護	3,000 元				
	住院慰問金	3,000 元				
	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3 萬				
	日額給付_一般病房	2,000 元				
	日額給付_加護病房	3,000 元				
	日額給付_燒灼傷病房	3,000 元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附加				
特定事故暨特定期間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附加				
年繳保費	第 1~3 類	1,350 元	2,100 元	2,850 元	3,600 元	4,350 元
	第 4 類	1,750 元	2,600 元	3,450 元	—	—
	第 5~6 類	4,700 元	7,200 元	—	—	—

專案投保規定：

給付項目摘要說明：

<p>一. 本專案適用對象：龍鼎保代所推展客戶，且每位被保險人僅限投保乙次。</p> <p>二. 承保年齡：15 足歲至 70 歲；續保可至 75 歲。</p> <p>三. 保額限制： 1. 61-65 歲保額限 300 萬（僅能投保計畫一~三）。 2. 66-70 歲保額限 200 萬（僅能投保計畫一~二）。 3. 退休人員、家管、學生、外籍人士保額限 200 萬（僅能投保計畫一~二）。 4. 無業、外籍勞工保額限 100 萬元（僅能投保計畫一）。</p> <p>四. 不保對象：屬台壽保職業分類表拒保類之人員。</p> <p>五. 不保疾病： 1. 殘廢程度表三級（含）以上之殘障人士。 2. 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 舒張壓 90mm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腦中風、腦瘤、癲癇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帕金森氏症、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糖尿病、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p> <p>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保單條款規定辦理，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p> <p>七. 軍職(須為固定上下班之行政及內勤人員)、警察(須為警務行政及內勤人員)人員符合規定者，仍然可以投保。</p>	<p>一. 緊急醫療救護：同一事故給付以三次為限。</p> <p>二. 住院慰問金：住院治療連續達三日以上(含三日)；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而多次住院者仍以一次為限。</p> <p>三. 特別看護費用：需為第一級至第三級殘廢程度，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判斷需特別看護。所稱「需特別看護」。係指被保險人經合格的醫院診斷後，無法執行下列日常生活活動達三項以上者。 1.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起床。 2.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走動。 3.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進食。 4.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沐浴。 5.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穿脫衣服。 6.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如廁。</p> <p>四. 傷害醫療保險金分為實支實付、住院日額，可以同時適用。得副本給付。</p> <p>五. 高速公路乘客事故：以非駕駛人身份乘坐行駛於中華民國境內國道高速公路之汽車遭受交通意外傷害事故。</p> <p>六.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致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p> <p>七. 「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保險金給付：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按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給付(五級六項)。</p>
--	---